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057/99-00號文件

檔 號：CB(3)/C/2(V)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1998至2000年

報告目的

本報告概述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自1998年7月10日起任期內的工作。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職權範圍

2. 委員會是立法會的一個常設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載於《議事規則》第73(1)條。

委員

3. 根據內務委員會的建議，並按照《議事規則》第73(2)條的規定，立法會主席在1998年7月10日委任朱幼麟議員為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為副主席，以及5名議員為委員。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會議及主要的審議工作範疇

4. 在此期間，委員會舉行了5次會議，並以傳閱文件的方式審議若干事項，其中主要事項載列如下：

- (a) 修訂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下稱“登記表格”);
- (b) 更新“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下稱“勸喻性質的指引”);
- (c) 商議議員應否接受不記名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及

(d) 訂立在接獲有關議員登記及申報個人利益的投訴時的處理程序。

商議詳情

A. 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

(a) 把議員的選舉開支納入第4頁“財政贊助”項下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5. 前立法局的議員根據《會議常規》的規定，須把“作為立法局選舉候選人時，據該議員所知超過\$10,000或其選舉開支25%的財政資助予以登記”。此規則並無納入臨時立法會(臨立會)的《議事規則》內，因為該規則並不適用於臨立會議員。立法會在1998年7月2日採納通過的《議事規則》，由於是以臨立會的《議事規則》為藍本，所以並沒有此一條文。在研究本屆立法會應如何採納過往立法機關所採用的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一事時，委員會決定，立法會議員應登記作為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時所收取的每項捐贈；當議員在登記表格第4頁附上捐贈報表副本(收據副本無需一併提交)時，而該報表是議員根據《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88章)第29(2)條送交選舉管理委員會委任的選舉主任的，便當作已符合上述規定。委員會已相應地更新登記表格第4頁，而該項修訂亦已獲立法會主席批准。新頁已於1999年5月14日送交各議員。

(b) 修訂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第7頁有關土地及物業的部分

6. 委員會決定，如議員有權就有關土地及物業作出處置，或從中獲得任何金錢利益，均須在登記表格第7頁提供更詳細的註釋。

7. 委員會相應地更新該頁，而該項修訂亦已獲立法會主席批准。新頁於1999年5月14日送交各議員。

(c) 廢除《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88章)

8. 登記表格第4頁的註釋(捐贈／財政贊助)訂明，該頁所用的“捐贈”一詞與《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88章)中同一用詞具有相同的涵義。鑑於該條例已被廢除，並由在2000年2月16日制定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所取代，委員會同意修訂第4頁的註釋，以便參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選舉捐贈”一詞的定義。有關該頁的修訂於2000年5月26日獲立法會主席批准。該頁的修訂本於2000年5月30日送交各議員。

B. 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

9. 委員會在1999年5月13日向議員發出一套勸喻性質的指引，該套指引是過往立法機關所發出的指引的更新版。

C. 接受來自不記名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

10. 應議事規則委員會的要求，委員會曾就議員應否接受來自不記名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一事進行商議。委員會對4個國家(即英國、澳洲、加拿大及美國)的做法詳加研究。此外，委員會亦注意到，根據立法會現行做法，議員須登記所有捐贈。經審慎考慮後，委員會決定現行的安排已經足夠，並應繼續採用。委員會已把其決定告知議事規則委員會。

D.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接獲有關議員登記及申報個人利益的投訴時的處理程序

11. 根據《議事規則》第73(1)(c)條，委員會獲賦權及受託負責調查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有關的投訴。委員認為有必要就有關議員登記及申報個人利益的投訴制訂詳細的處理程序。該套程序應訂定何時展開調查、如何進行調查，以及為進行研訊而進行的會議應公開抑或閉門舉行。該套程序對被投訴的議員及投訴人均應公平，並應足以應付一些最具對抗性的情況，以及應可防止主要政黨濫用機制或有所偏袒。委員會曾參考4個國家(即英國、澳洲、加拿大及美國)在處理對立法機關議員的投訴時所採用的程序，以及前立法局議員利益委員會所採用的程序。

12. 委員會經商議後決定，該套程序應包括下列各項：

- (a) 委員會只會處理可取得聯絡及身份可被辨別的投訴人的書面投訴。
- (b) 委員會主席會決定應否召開會議考慮該項投訴。主席作出不需召開會議的決定，可由過半數委員予以推翻。
- (c) 在作出初步考慮的階段，委員會可邀請投訴人出席會議，並提交資料。委員會亦可邀請被投訴的議員出席會議以作解釋，以及提交資料。然後委員會可決定是否進一步採取調查行動。
- (d) 在進行研訊的調查階段時，委員會可根據《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命令任何人到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其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 (e) 被投訴的議員在收到委員會決定投訴成立的通知後，可向委員會提出覆檢其決定的要求。
- (f) 若委員會認為投訴成立，委員會須就該項投訴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委員會亦可根據《議事規則》第85條向立法會提交向被投訴議員施加何種處分的建議。

13. 該套程序業已制訂及於1999年8月2日送交議員備悉。

其他曾研究的事項

14. 除上述各個事項外，委員會察悉兩位議員因一時疏忽，未有在期限前登記個人利益。由於未及登記個人利益並沒有令有關議員在履行職責時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委員會決定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6月14日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委員名單
(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

朱幼麟議員(主席)
單仲偕議員(副主席)
何世柱議員，SBS，JP
何秀蘭議員
吳亮星議員
陳智思議員
楊耀忠議員

合共: 7位議員